

## 從經濟治略視角分析兩岸經貿團體交流： 以「兩岸企業家峰會」為例

歐陽城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生)

### 摘 要

隨著中國大陸崛起，其所採取之「經濟治略」方式及其成效，以及具體執行經濟治略的「行動者」，成為學界關注焦點。本文主張：經濟治略發動國與目標國，兩方行動者間存在之結構因素與所擁有的政治與經濟條件，將影響經濟治略具體實踐之變化。透過比較分析兩岸經貿團體之間行動者差異，本文發現，被宣稱為民間經貿團體交流的活動，由於行動者間政經條件「不對稱」，導致其定位從官方協商平臺的智庫角色被提升為兩岸經貿主要交流平臺，而機制運作也轉變為主動協調機制，已不僅是政策對話、建言獻策平臺。

**關鍵詞：**經濟治略、行動者、兩岸企業家峰會、兩岸關係、對臺政策

### 壹、前言

2016年台積電在南京舉辦12吋晶圓廠及設計服務中心動土典禮，張忠謀表示：「2014年12月兩岸企業家峰會在臺北舉行，我在大會致詞時說對於大陸集成電路要在中國製造一事，台積公司可助一臂之力。致詞之後，我與峰會曾培炎理事長會面，邁出台積電在大陸設立12吋晶圓廠及設計服務中心第一步。」<sup>1</sup>從台積電12吋晶圓廠登陸一事，讓作者注意到「兩岸企業家峰會」此團體。

由於臺商布局全世界，面對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安全疑慮也浮出檯面，令人擔心臺灣經貿高度依賴中國大陸，進而喪失政治自主；<sup>2</sup>另一方面，兩岸長期交流下，穿梭於其中的「中介組織」(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是否可能成為中國對臺「以商圍政、以通促統、以民逼官」之助力？<sup>3</sup>質言之，中國持續透過對企業社群等直接施惠、讓利，盼能「以經促統」。

從學理角度而言，此與國際關係中「治國方略」(statecraft)研究有關，其中論及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兩者間相互影響，發動／輸出國(sender)運用其經濟影響力觸及目標／接受國(receiver)之政治行為，在此情境下，如何善用或防範，學界稱之為「經濟治略」或「經濟國策」(economic statecraft)。<sup>4</sup>基於兩岸關係異於國際關係，兩岸均受中華歷史文化價值所影響，且具高度「經貿依賴」與「政治敵對」，作者認為當譯為「經濟治略」，以此觀察兩岸間政治與經濟兩者互動關係較為合宜。<sup>5</sup>

1. 涂志豪、楊曉芳，〈張忠謀南京致詞文稿...沒說設研發中心〉，《中時電子報》，2016年7月11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711000040-260202>>。
2. 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臺灣與大陸間的關係》（臺北：正中，1997年），頁154-169；耿曙、林琮盛，〈全球化背景下的兩岸關係與臺商角色〉，《中國大陸研究》，第48卷第1期，2005年3月，頁2。
3. 耿曙、林琮盛，〈全球化背景下的兩岸關係與臺商角色〉，頁2。
4. 耿曙，〈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臺政策」的政治影響〉，《問題與研究》，第48卷第3期，2009年9月，頁1-32；劉致賢，〈經濟國策與企業行為：「一帶一路」倡議與中國大陸石油與鐵路產業的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61卷第4期，2018年12月，頁34；趙文志，《中國大陸經濟外交的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2016年），頁1-2、33、36-37、39-47；Chi-Hung Wei, "Engaging a State that Resists Sanctions Pressure: US Policy toward China, 1992-1994," *Millennium*, Vol. 43, No. 2, January 2015, pp. 429-449。

另一方面，兩岸關係自習近平上臺後，進入新起點，2017年中共十九大後，更進入新轉折點，其間歷經2016年臺灣再次政黨輪替，兩岸經貿交流產生重大變化，雙方官方交流機制中斷，中國改採「官民有別」大政方針，形成官冷民熱態勢。在此背景下，2013年成立的「兩岸企業家峰會」被提升為民間最高層次經貿交流平臺，<sup>6</sup>與兩岸和平發展論壇、兩岸兩會、海峽論壇並列兩岸四大交流平臺，也被視為政黨輪替後兩岸產業合作重要三大橋樑之一。<sup>7</sup>2018年中國發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促使中國國臺辦起草該文件的推手也是「兩岸企業家峰會」。<sup>8</sup>

有鑑於此，本文以「兩岸企業家峰會」作為案例研究，試圖解構

- 
5. 張啟雄，〈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09年），頁115-138；楊仕樂，〈「大一統」文化與中國「大一統」：明鄭時期的案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第59卷第1期，2016年3月，頁1-30；耿曙則認為「『治略』乃先秦學人所創，中文沿用已久，涵義介於『治理』（技術層次）與『戰略』（政治層次）之間，與statecraft意義十分貼切」，請見耿曙，〈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臺政策」的政治影響〉，頁3。
  6. 李金生，〈兩岸企業家峰會 明天金門登場〉，《中時電子報》，2016年11月5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105003793-260409>〉。
  7. 林淑惠，〈新聞分析－兩岸產業交流三大平臺搭橋〉，《中時電子報》，2018年9月3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903000180-260202>〉；陳子昂，〈中國大陸19大後產業轉型與科技強國戰略對兩岸產業競合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11期，2018年11月，頁124。
  8. 據2018年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蕭萬長開幕致詞時表示，「我們很欣慰，大陸方面回應『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方面的訴求，在2018年2月底頒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在很多層面給予臺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並為隨同企業投資前往大陸的臺商幹部及其親屬子女提供生活、就業及就學的各项便利。」請見蕭萬長，〈蕭萬長 峰會臺灣方面理事長開幕致詞稿〉，2018年12月4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157>〉。

峰會之定位及運作情形，嘗試補充兩岸經貿交流下，其「機制」(mechanism)角色及其功能，也希望與「經濟治略」文獻對話，進行理論補白，<sup>9</sup>特別是「行動者」(actors)的啟示，藉以預判未來兩岸關係互動可能情境。本文各節安排如下：第貳節就經濟治略進行文獻回顧，並提出本文修正觀點；第參節將就本個案作簡要說明，並進一步解析峰會「行動者」，凸顯彼此間結構因素與所擁有政經條件差異；第肆節論述「行動者」間差異如何造成經濟治略效果變化；結論則總結本文發現並蠡測未來兩岸關係發展。

## 貳、經濟治略：由西方到東方、由國家到行動者

對於「經濟治略」之探討可追溯到赫希曼(Albert O. Hirschman)於1945年所出版《國家實力與國際貿易的結構》(*National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一書，其中探討對外貿易影響力，赫希曼認為此種影響力來自於雙邊貿易關係，例如A國要持續掌握對B國的影響力，A國必須創造一個讓B國為了要跟A國貿易而願意做出任何事情的情勢，包含A國作為一個市場與供應來源的不可替代性，以及讓B國難以完全不與A國進行貿易的兩種情勢。<sup>10</sup>也就是說，一旦雙方關係形成後，則A國可以透過經濟制裁方式，達成想要的政治目

---

9. 目前臺灣學界對於兩岸企業家峰會研究僅二篇，一篇為梁式榮，〈「2013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召開情形及對兩岸關係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11期，2013年11月，頁111-118。該文對於兩岸企業家峰會做出探索性研究；另一篇為林佳樺，《中共如何運用交流平臺加強對臺工作》（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年），對兩岸企業家峰會做出簡要評析。上述文獻對於兩岸企業家峰會此一個案均未作深入了解，且均未與相關理論進行對話，本文之個案研究有助於填補既有文獻不足。

10. Albert O. Hirschman, *National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Berkeley &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5), pp. 13-17.

標；<sup>11</sup> 赫希曼認為國際關係研究應將經濟與安全兩者一併考慮，並納入配額、外匯管制、資本投資和其他經濟戰爭手段等內容。<sup>12</sup> 而經濟治略理論最為經典之著作，則係 1985 年由包德溫(David Baldwin)所撰寫之《經濟國策》(*Economic Statecraft*)一書，<sup>13</sup> 依據包德溫解釋，所謂經濟治略即為「發動／輸出國，或稱發起方／信號發送者運用其經濟影響力(*influence*)設法影響目標／接受國或稱目標方／收訊者之政治行為」，其經濟手段，包德溫將經濟治略大致分類為「經濟制裁」與「經濟勸誘」兩面向，即為負面施懲或稱負面措施，與正面獎勵或稱正面措施。

學界已發現許多經濟往來歷史案例，主要符合赫希曼所提架構來影響政治，包括納粹德國與東南歐、19 世紀美國與夏威夷王國互動、二戰前英國與美國互動關係，以及俄羅斯與前蘇聯國家的後冷戰關係。其研究表明，在冷戰時期依靠與大國進行貿易的國家，往往採取符合大國利益的外交政策。<sup>14</sup> 早期經濟治略研究重點放在「安全」議題上，例如面對冷戰時期不確定環境，經濟治略所扮演的角色有助於加強美國安全目標，使美國得以透過貿易（例如美國市場不對稱開放）和金融援助等方式，拉近美國與西歐、美國與日本之間的經貿關係，增強西歐和日本自身的經濟能力(*economic capacity*)和政治穩定(*political stability*)，使西歐和日本降低甚至擺脫對東歐、蘇聯及中國的依賴。<sup>15</sup>

---

11. 趙文志，《中國大陸經濟外交的理論與實踐》，頁 40-41。

12. Michael Mastanduno, "Economics and Security in Statecraft and Scholarshi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Autumn 1998, p. 825.

13. David A. Baldwin, *Economic Statecraf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2-33, 39-50.

14. Scott L. Kastner, "Buying Influence? Assessing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0, No. 6, September 2016, p. 983.

15. Michael Mastanduno, "Economics and Security in Statecraft and Scholarship,"

隨著中國崛起，其經濟治略手段也受學界關注，中國在改革開放初期先經歷一段極端脆弱時期，然後經歷一段相對脆弱時期，現在試圖進一步平衡自己，減少對他國依賴，開發經濟手段、開展經濟戰爭工具。以美中關係為例，現在中國不同於過去透過美國跨國企業來遊說美國國會和政府方式，北京採取更頻繁、更自信、更多樣化的方式使用經濟治略。<sup>16</sup> 例如透過購買美債對美國政府進行施壓；<sup>17</sup> 或對銷售武器給臺灣的美國軍火商實施貿易制裁（均只取得有限成功）；又或者採取其他經濟治略手段，像是劉曉波獲諾貝爾和平獎，中國自挪威進口魚類產品減少一半；因為南海島嶼問題，中國對於菲律賓香蕉進行嚴格檢驗檢疫措施；因為釣魚臺事件，北京暫停向日本運送稀土，影響日本高科技產業；2017年又因南韓薩德系統，中國減少陸客赴韓、封殺南韓藝人、對中國境內樂天百貨進行查稅、消防檢查等手段。凡此皆可見中國利用不對稱依賴來產生政治影響。<sup>18</sup>

中國也透過經濟治略手段，填補美國影響力在拉美國家衰落後所留下之空白。<sup>19</sup> 不僅是拉美國家，中國在歐洲也採取經濟治略手段遂行

---

pp. 828, 833.

16. Aaron L. Friedberg, "Globalization and Chinese Grand Strategy," *Survival: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Vol. 60, No. 1, February-March 2018, pp. 13, 27-28.

17. Daniel W. Drezner, "Bad Debts: Assessing China's Financial Influence in Great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4, No. 2, September 2009, pp. 8-10.

18. William J. Norris, *Chinese Economic Statecraft: Commercial Actors, Grand Strategy, and State Control*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63-64; Aaron L. Friedberg, "Globalization and Chinese Grand Strategy," pp. 28-30.

19. Francisco Urdinez, Fernando Mouron, Luis L. Schenoni, & Amâncio J. de Oliveira, "Chinese Economic Statecraft and U.S. Hegemony in Latin America: An Empirical Analysis, 2003-2014,"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政治目的。<sup>20</sup>不過，須指出的是，不論是某個國家或者某個區域與中國有經濟依賴關係，意味著中國在經濟問題方面之影響力是增加的，但並不全然意味著中國在相對應的政治問題之影響力也是增加的。總之，這些研究表明，在經濟上越依賴中國的國家，也可能更傾向於容納中國的利益。<sup>21</sup>

從西方學界觀察，對於經濟治略研究領域已獲得很好成果，並提出發人深省見解。學者透過多種角度加以探討，像是統合主義(corporatism)<sup>22</sup>；空間經濟學或地緣經濟學治略(geo-economic statecraft)<sup>23</sup>；經濟治略效果評估；<sup>24</sup>經濟治略工具類型，如：外援(foreign aid)<sup>25</sup>、石油支持貸款(oil-backed loans)<sup>26</sup>、經濟特區(economic zones)<sup>27</sup>等；

---

*Society*, Vol. 58, No. 4, Winter 2016, pp. 3, 9, 24.

20. James Reilly, "China's economic statecraft in Europe," *Asia Europe Journal*, Vol. 15, No. 2, June 2017, pp. 173-174, 182.

21. Scott L. Kastner, "Buying Influence? Assessing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pp. 981-983.

22. Chi-Hung Wei, "China's Economic Offensive and Taiwan's Defensive Measures: Cross-Strait Fruit Trade, 2005-2008,"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15, September 2013, pp. 641, 660.

23. Robert D. Blackwill & Jennifer M. Harris, *War by Other Means: Geoeconomics and Statecraf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8; William Kutz, "Municipalizing geo-economic statecraft: Crisis and transition in Europ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Vol. 49, No. 6, February 2017, pp. 1224, 1226, 1234-1238, 1240.

24. Daniel W. Drezner, "Sanctions Sometimes Smart: Targeted San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3, No. 1, March 2011, pp. 96-108.

25. Bryan R. Early & Amira Jadoon, "Do Sanctions Always Stigmatize? The Effects of Economic Sanctions on Foreign Aid,"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42, No. 2, February 2016, pp. 218-220.

26. Ana Cristina Alves, "Chinese Economic Statecraft: A Comparative Study

甚至探討國家內部經濟治略方式<sup>28</sup>，對於經濟治略手段多元性及豐富性均作出重要貢獻。而兩岸間對經濟治略探討，從既有文獻來看，中國內部是以美國經濟制裁為主，<sup>29</sup>而臺灣則相對較早，研究範疇相對豐富。<sup>30</sup>

---

of China's Oil-Backed Loans in Angola and Brazil,"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Vol. 42, No. 1, April 2013, pp. 99-130.

27. Deborah Bräutigam & Tang Xiaoyang, "Economic statecraft in China's new overse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oft power, business or resource securi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8, No. 4, July 2012, pp. 801-803, 805, 815-816.
28. Yeon Joo Kim, "Economic sanctions and the rhetorical responses of totalitarian regimes: Examining North Korean rhetorical strategies, 1949-2010,"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47, No. 2, June 2014, pp. 159-160, 164.
29. 中國有關經濟治略研究主要自 2013 年後才開始有較多討論，請見趙龍躍、李家勝，〈美國戰略東移的經濟方略：內涵與應對〉，《太平洋學報》（北京），第 21 卷第 6 期，2013 年 6 月，頁 39-45；張麗娟，〈美歐跨大西洋經濟關係新進展〉，《歐洲研究》（北京），第 31 卷第 3 期，2013 年 6 月，頁 1-16；白云真，〈論奧巴馬政府的經濟治國方略〉，《太平洋學報》（北京），第 23 卷第 2 期，2015 年 2 月，頁 80-89；張麗娟，〈美國貿易政策的邏輯〉，《美國研究》（北京），第 30 卷第 2 期，2016 年 4 月，頁 18-34；張曉通、Ethan Robertson，〈特朗普經濟外交思想與實踐：重返經濟民族主義〉，《邊界與海洋研究》（武漢），第 2 卷第 4 期，2017 年 7 月，頁 80-90。
30. 臺灣對於經濟治略研究相對較早，請見 Cheng-Tian Kuo, "Economic Statecraf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ssues & Studies*, Vol. 29, No. 10, October 1993, pp. 19-38；石原忠浩，〈戰後「中」日經濟與政治互動關係〉，《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5 期，1997 年 5 月，頁 35-37；Tse-Kang Leng, "A Political Analysis of Taiwan's Economic Dependence on Mainland China," *Issues & Studies*, Vol. 34, No. 8, August 1998, pp. 132-154；石原忠浩，〈日本「政府開發援助」政策之研究以對中共的援助為例〉，《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0 期，1998 年 10 月，頁 53-70；Steve Chan, "The Politics



其中，耿曙對於包德溫著作有完整討論與說明，回顧涉及經濟治略文獻，並就經濟治略提出另一層面解釋，認為經濟治略研究除以國家為主體外，亦應進入以社會為主體探討；<sup>31</sup> 曾于蓁亦持相同觀點。<sup>32</sup> 二位臺灣學者除強調經濟治略研究應從國家層面進入到社會層面外，也一再強調國內外對於經濟勸誘研究，相較於經濟制裁仍相對有限，仍有待加強與補充其立論。

而諾里斯(William J. Norris)同樣跳脫以國家為分析主體，諾里斯認為經濟治略可以廣泛理解為國家為戰略目的而操縱國際經濟活動。要有效地做到這一點，「必須能夠控制進行絕大多數國際經濟活動的行動者的行為」。此一先決條件在經濟治略研究中經常被忽視。諾里斯強調，不論中文文獻或西方文獻都傾向於把「國家」作為分析單

---

of Economic Exchange: Carrots and Sticks in Taiwan-China-U.S.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Vol. 42, No. 2, June 2006, pp. 1-22 ; Lin-Jun Wu, “Taiwan and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 Context for Economic Statecraft in an Asian Regional Free Trade Area,” *Issues & Studies*, Vol. 44, No. 4, December 2008, pp. 99-128 ; Mei-Chuan Wei, Yao-Nan Hung, & Chen-Yuan Tung, “The Economicization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The Impact of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hip on the 2012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Taiwan,” *Issues & Studies*, Vol. 52, No. 2, June 2016, pp. 1-29。除以上文章外，洪財隆，〈美國與中國的 FTA 經濟戰略之比較分析〉，《思與言》，第 45 卷第 2 期，2007 年 6 月，頁 133-179；童振源、蔡增家，〈從雁行發展到經濟分工：從臺日經濟合作看東亞經濟分工模式的轉變〉，《國際關係學報》，第 24 期，2007 年 7 月，頁 87-114。此二篇文章亦有論及經濟治略。而鄭顯旭，〈中國經濟國策與對象（國）的不同回應：韓國與臺灣為例的比較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9 年），則為臺灣首篇以「經濟國策」為題的博士論文。

31. 耿曙，〈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臺政策」的政治影響〉，頁 6-7。

32. 曾于蓁，〈大陸對臺農漁採購政策變化：「契作」機制及其效果〉，《問題與研究》，第 54 卷第 1 期，2015 年 3 月，頁 99。

位，忽略負責進行大多數國際經濟交往的是「行動者」，而非國家，其研究指出，行動者在中國經濟治略能否成功，扮演重要角色。而中國政府指導(direct)／控制(control)這些行動者的行為能力對於經濟治略非常重要。<sup>33</sup>劉致賢亦循上述理路，將「企業」，特別是央企，視作經濟治略中最關鍵執行者，並以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石油與鐵路產業發展為例，探討企業與全球市場聯結度如何造成經濟治略政策預期及具體實踐之間落差，並針對經濟治略研究中企業行為作全面性及系統性研析。<sup>34</sup>

經本文檢閱既有文獻發現，經濟治略研究範疇，不論是西方學界或是東方學界，大多數學者仍聚焦在行為者為「國家」之觀點討論，較少從經濟勸誘角度切入討論；<sup>35</sup>然而，不論經濟治略行為者是國家或社會，又或者經濟治略的手段是經濟制裁或經濟勸誘，既有研究均對於經濟治略的行為者之間「不對稱」(asymmetry)前提未多加重視或著墨。對此，本文強調，在進行經濟治略相關議題研究之前，特別是在經濟勸誘方面，宜先將擬施予經濟勸誘的發動國及目標國彼此之間的行動者擷取出來，觀察行動者間的「不對稱」關係並控制此一變項，

---

33. William J. Norris, *Chinese Economic Statecraft: Commercial Actors, Grand Strategy, and State Control*, pp. 3-4, 20-21.

34. 劉致賢，〈經濟國策與企業行為：「一帶一路」倡議與中國大陸石油與鐵路產業的發展〉，頁 31-55。

35. 如童振源，《全球化下的兩岸經濟關係》（臺北：生智文化，2003年），頁 13，僅概略提到經濟誘惑(economic inducements)涉及的手段；又如童振源，〈兩岸經濟整合與臺灣的國家安全顧慮〉，《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4 卷第 3 期，2003 年 7 月，頁 48-49，僅將經濟誘惑列為臺灣內部對於兩岸經濟整合的政治與安全的六類爭論之一；另趙文志，《中國大陸經濟外交的理論與實踐》，頁 1-2、33、36-37、39-47 部分，雖對經濟誘惑有做更詳細解釋，但也僅是將經濟誘惑與經濟外交作概念釐清，二位學者均未有更深入實證研究，且研究行為者仍是國家為單位。

方能進一步探討經濟治略的效果。本文將此一變項設定為「行動者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the Relationships among Actors)。

而本文所強調的「經濟治略的行為者之間『不對稱』前提」，主要是參酌吳玉山所提「權力不對稱」概念，攫取至「經濟治略」研究之中。過去，有關不對稱概念的討論甚多，在 90 年代，西方學界大多著重在軍事與戰略的領域，<sup>36</sup>更成為安全研究討論的焦點，<sup>37</sup>涉及不對稱概念的研究也隨著學界的討論延伸到權力不對稱結構理論，較具代表性的是吳本立(Brantley Womack)針對東亞國際政治做過不少案例研究，其中最著名的即為中越關係的分析，<sup>38</sup>而吳玉山進一步將權力不對稱理論首次拉進兩岸關係研究領域。<sup>39</sup>

吳玉山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一文，曾就兩岸互動面向，特別點出「權力不對稱」是兩岸關係關鍵屬性，是任何討論兩岸關係的理論都不能忽視之關鍵性因素；更強調將「權力不對稱」概念運用到兩岸關係，和其他兩岸關係研究途徑對話，有助於增加其解釋力。<sup>40</sup>吳玉山在分析大國與小國之間「權力不對稱」的觀察指標，

---

36. 李黎明，〈中共對軍事「不對稱」概念的認知與觀點〉，《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3 卷第 4 期，2002 年 10 月，頁 145-147。

37. 吳玉山，〈權力不對稱與兩岸關係研究〉，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09 年），頁 32、34。

38. 吳本立相關論著請見 Brantly Womack,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symmetry, Leadership and Normalcy," *Pacific Affairs*, Vol. 76, No. 3, Winter 2003-2004, pp. 529-548; Brantly Womack, *China and Vietnam: The Politics of Asymmet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14-116, 139-141, 160-161, 183-185, 209-211, 235-237, 238-252。黃瓊萩針對權力不對稱結構理論的論點做過清楚陳述，請見黃瓊萩，〈從權力不對稱結構的視角分析南海主權爭議發展的條件與因素〉，《展望與探索》，第 14 卷第 3 期，2016 年 3 月，頁 106。

39. 吳玉山，〈權力不對稱與兩岸關係研究〉，頁 40。

40. 吳玉山，〈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

係透過研究前蘇聯各共和國和俄羅斯關係，發展出「大小政治實體模式」，對於雙邊結構性大小懸殊指標以「人口（數目）」、「土地」、「資源」、「經濟力量（工業先進程度）」、「軍事力量」衡量之，並進一步探討兩岸權力不對稱關係；<sup>41</sup> 吳玉山對於兩岸國力比較，引用「土地（平方公里）」、「人口」、「GDP（百萬美元）」、「人均 GDP（美元）」、「經濟成長速度（%）」、「承認國家」、「外匯存底」等具體指標，計算其比值差距，凸顯出兩岸態勢，而得出權力不對稱的結論。<sup>42</sup>

吳玉山教授上述指標的建立與權力不對稱的概念，係討論兩個政治實體的權力資源、國家能力的不對等，並未及於制度層面上政治實體（國家）得以影響企業行為，以及兩岸間相互應對所產生之不對等。本文從吳玉山的國家能力不對等，向下一層行動者之間的不對稱關係作延伸，細膩比對「行動者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而行動者政經條件差異及差距，背後所顯現的是兩個政治實體的制度不同，國家介入程度的不對稱。依據目前經濟治略最新研究議程，已從「國家」層次轉而關注在「行動者」層次，本文聚焦於政經條件不對稱的行動者關係，並用此角度來看本研究個案：兩岸企業家峰會。

---

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09年），頁17-18。

41. 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臺灣與大陸間的關係》，頁21-23。

42. 吳玉山，〈權力不對稱與兩岸關係研究〉，頁32-33。另吳玉山檢視前蘇聯14個共和國和俄羅斯之間的關係指標，其中論及礦產資源稟賦（黃金、鎢、錳、石油與天然氣等）及棉花、人口組成（1989年普查）的差異比較、1990年至1994年的人均GDP與GDP變動比較、1990年至1995年的通貨膨脹率比較、1993年10月至1996年1月的匯率變動情形、戰略核武與戰術核武比率、國防安全情形（國防軍數量），請見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臺灣與大陸間的關係》，頁30、33-34、36-39、54、55、68、72、80、109。

本文所謂的「雙方所擁有的政治與經濟條件」具體指標，包括「中央政府官員參與與否」、「中央政府官員出席職級」、「地方政府官員參與與否」、「地方政府官員出席職級」、「國有／國營企業參與與否」、「國有／國營企業規模」、「國有／國營企業參與職級」、「非政府組織參與與否」、「是否屬官辦或政府捐助之非政府組織」、「非國有／非國營企業參與與否」、「非國有／非國營企業規模」、「非國有／非國營企業參與職級」等 12 項具體指標。透過前開指標的建立，期望此一嘗試能夠有助於「經濟治略」理論的補充，強化理論價值與解釋能力，本文認為應將此結構性特徵凸顯並深入探究，才能有助於觀察經濟治略的全貌。

另一方面，誠如上述所言，西方學界對於經濟治略探討，大多從經濟制裁角度切入，從經濟勸誘角度切入討論相對較少，而本文探討重點係放在「經濟勸誘」方面的討論，以經濟治略概念中經濟勸誘來看，發起方與目標方若從博弈理論視角分析，應定義為「合作賽局」(Cooperative Game)較為合適。而發起方與目標方的戰略背景(strategic context)可參考賽局典型案例「性別之戰」(the Battle of the Sexes)，<sup>43</sup>

---

43. 博弈論按照合作的可行性的分類，可區分為非合作賽局及合作賽局。合作賽局理論強調參與者可以透過協商，使其在一個具有約束力的契約下，訂定共同的策略，成員間藉由溝通形成聯盟(coalition)，合作賽局的概念會論及聯盟的運作與其利益的利潤分配(profit allocations)，請見 James D. Morrow, *Game Theory for Political Scienti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11-119；Imma Curiel, *Cooperative Gam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Cooperative Games Arising from Combinatorial Optimization Problems* (Boston: Kluwer Academic, 1997), p. 2；周治邦，《賽局理論》（臺北：華泰，2017年），頁 5、289-301。賽局一般分為「囚犯困境賽局」(The Prisoners' Dilemma Game)、「保證賽局」(Assurance Games: Stag Hunt)、「協調賽局」(Coordination Games: Battle of the Sexes)、「膽小鬼賽局」(chicken game)、「虛張聲勢賽局」(The Game of Called Bluff)、「和諧賽

發起方與目標方有各自的偏好，如果發起方與目標方都遵循各自的首選解決方案(preferred solution)，那麼發起方與目標方最終將到達不同的位置(location)，此一結果是不好的(bad outcome)；反之，如果發起方與目標方都希望通過選擇他們所知道另一方偏好的位置來取悅(please)對方，那麼發起方與目標方最終的結果也是不好的；因此，發起方與目標方必須以某種方式進行隱式協調(implicitly coordinate)，其中一個做出讓步，另一個做出自身的第一選擇(first choice)。不過需特別指出的是，儘管雙方都同意絕對需要協調，但它們仍在爭奪新均衡點的細節，並力圖施加新的細節，雙方在此基礎上來進行博弈。特別是本文研究案例－「兩岸企業家峰會」，參與者以形成聯盟、互相合作等方式進行博弈，雙方形成諸多合作成果，例如峰會各小組「總結報告」及年會閉幕式「共同倡議」都是各行動者合作結果。只是，在議題或是成果討價還價過程中，由於雙方政經條件不對稱關係致使呈現「發動方主導或控制另一方的狀況或局面」。博弈論提供了一個有用的見解，有助於幫助本文了解發起方／目標方在協作或協調其行動時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

## 參、行動者結構因素與所擁有的政治與經濟條件

### 一、行動者政經條件差異與不對稱關係

本文所選案例－「兩岸企業家峰會」是被國臺辦列管的眾多投洽

---

局」(The Game of Harmony)、「勸說型賽局」(The Game of Suasion)等類型，請見 Vinod K. Aggarwal & Cédric Dupont,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in John Ravenhill ed.,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Fourth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55-61。而學界就兩岸關係曾被不同學者認定為是「囚徒困境賽局」、「膽小鬼賽局」、「混合策略賽局」。請見吳玉山，《抗衡或扞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臺灣與大陸間的關係》，頁 16-17。

會之一；然而，不同於以往，2008年所舉辦的地級市投洽會，在2012年年會抬升為中央級投洽會，雙方並成立常設理事會，2013年亞洲博鰲論壇時，習近平表示「積極評價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為兩岸大企業和經濟界人士，搭建交流對話高端平臺，希望雙方共同努力，把峰會辦好」，凸顯出峰會特殊性及其重要性。

峰會除設有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處外，更根據企業界實際需求，設有「綜合合作交流」、「資訊、通信產業合作」、「能源及環保節能產業合作」、「金融產業合作」、「中小企業合作暨青年創業」、「生物科技與健康照護產業合作」、「現代服務業暨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及「智能製造及裝備產業合作」等八個產合小組，由兩岸主管部門前負責人和知名企業家擔任召集人，展開經常性、常態化交流互訪和產業對接活動，以具體務實方式推動兩岸企業交流合作和產業融合發展。據此，若欲觀察峰會最為關鍵之經濟執行者，便須聚焦在各產合小組之上；而各小組除設立召集人外，亦依其需要設有副召集人，2017年5月及2018年7月臺灣峰會與大陸峰會陸續換屆，產生新一屆理事會，各小組的名稱及其成員也進行組織調整，<sup>44</sup>本文將各小組召集人曾任之官職、位階，以及第一屆與第二屆召集人的差異進行分類歸納，其變化情形請見表1，在進一步說明前，本文須提出說明，兩岸對於退休或卸任官員的意義大不相同，中國前任官員離開一線工作崗位後，部分人士基於他們自身過去在中國國內所擁有或累積的政治、經驗、威望和專業技術等等優勢，退居二線後，會視情況被安排擔任負有一定職責的顧問，或從事某一方面的調

---

44.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秘書處，〈20170522\_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2017年5月22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gallery/index.php?CURL=single&K=32>>；趙博，〈兩岸企業家峰會第二屆會員大會在京召開〉，《新華網》，2018年7月18日，<[http://www.xinhuanet.com/tw/2018-07/18/c\\_1123145844.htm](http://www.xinhuanet.com/tw/2018-07/18/c_1123145844.htm)>。

查研究、參謀諮詢的工作，和臺灣卸任官員不一樣。若以智能製造及裝備產業合作推動小組及資訊、通信產業合作推動小組為例，大陸峰會召集人在離開原本工作崗位後，又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副主任，以離開行政部門工作崗位的角度來看，大陸峰會召集人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並未脫鉤，更帶有某種程度的政府色彩。



表 1 八個產合小組組織成員變化情形－第一屆與第二屆比較

小組別	峰會	召集人之職稱／級別					副召集人 人數 (第一屆/ 第二屆)	
		民企	國企	非政府 組織	政府部門			現任
					曾任			
					副部級/ 次長級	正部級/ 部長級		
綜合作	大陸				○ →	◎	1/3	
	臺灣			◎	← ○		0/2	
資訊、通信	大陸				◎	← ○	2/1	
	臺灣			○○			1/3	
能源及 環保節能	大陸		○○				5/4	
	臺灣					○○	1/2	
中小企業 暨青年創業	大陸				○ →	◎	4/3	
	臺灣			○○			0/1	
生物科技與 健康照護	大陸			○○			4/2	
	臺灣					○○	2/2	
現代服務業 暨文化創意	大陸				◎	← ○	1/2	
	臺灣			○ →		◎	2/3	
金融	大陸			○○			1/1	
	臺灣					○○	1/1	
智能製造 及裝備	大陸				◎		3	
	臺灣					◎	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兩岸企業家峰會網站。兩岸企業家峰會（大陸），〈組織架構〉，2019年10月18日（檢索），《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js.taiwan.cn/zijinshan/laqyjfh2018/gyfh/201812/t20181219\\_12124126.htm](http://www.js.taiwan.cn/zijinshan/laqyjfh2018/gyfh/201812/t20181219_12124126.htm)>；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峰會組織〉，2019年10月18日（檢索），《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about/?G=organization>>。

說明：本表就第一屆召集人曾任之職稱／級別以「○」符號表示；第二屆則以「◎」符號表示。另第二屆後「智能製造及裝備」產合小組才成立，而大陸峰會與臺灣峰會在八個小組的召集人方面均各為一人。

表1所要呈現的是第一屆與第二屆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的變化，以召集人來說，第一屆與第二屆變化較明顯的是綜合合作交流推動小組，大陸峰會召集人由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參事擔任，臺灣峰會第二屆召集人改為公協會理事長擔任，兩者差距拉大；現代服務業暨文化創意產業合作推動小組召集人差距縮小；而其他小組的變化狀況相對較小。值得一提的是，能源及環保節能產業合作推動小組臺灣峰會召集人雖由曾任部長的人士擔任，大陸峰會召集人由前央企董事長擔任，兩者看似有所差異，但該小組副召集人卻都由現任央企副總經理擔任，具實質影響力，相對於臺灣峰會副召集人係由企業主擔任，大陸峰會在此一小組的影響力甚深。至副召集人方面，據本文統計，第一屆大陸峰會副召集人計有18人（其中曾任副部級官員計有四人、曾任廳局級官員計有四人）、臺灣峰會副召集人計有七人（其中曾任部長級官員計有二人、曾任次長級官員計有一人）；第二屆大陸峰會副召集人計有19人（其中曾任副部級官員計有三人、曾任廳局級官員計有六人）、臺灣峰會副召集人計有17人（其中曾任部長級官員計有三人、曾任次長級官員計有0人），從參與峰會的卸任官員此一行動者觀之，大陸方面具一定程度政府色彩的人士參與峰會程度較臺灣方面要深許多。而國家滲入峰會程度之差異性，本文進一步將各行動者依據層級進行劃分並依據所建立的觀察指標，類比雙邊結構因素與所擁有政經條件差異，分析如下。<sup>45</sup>

---

45.對於各小組間行動者不對稱關係之分析，有一分析視角認為，可從「分化政商關係論」或「邊緣化政府論」分析之，如此更為直接。一般「邊緣化政府論」概念，以湯紹成先前參加第十屆海峽論壇受訪時為例，湯紹成表示，中國大陸各地政府，分別提出落實細則，採取繞過政府、介紹人的方式，單向直銷與臺灣民眾接觸、建立關係。請見鄭羿菲，〈湯紹成：大陸輔助臺青政策從創業轉向就業〉，《中國評論新聞網》，2018年6月15日，<<http://hk.crntt.com/doc/1051/0/4/6/105104663.html?coluid=93&kindid=18931&docid=105104663>>；另，柳金財也提類似論述表示，「臺灣不僅受到大陸當局片面

### (一) 政府部門

首先，本文所謂的「行動者」是實際開展經濟交易的實體，並非是「國家」整體。從峰會組織成員來看，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人員既然參與其活動，就是實際開展經濟交易的實體，因此也可以廣義的稱之為行動者。而政府部門這個行動者的實際參與情形，具有足以影響雙邊結構的不對稱關鍵因素。

---

實施單邊主義，繞過與臺灣當局協商，逕予臺灣民眾『居民待遇』優惠措施；若整體施政不佳，就會產生『地方包圍中央』效應，可能面臨『孤島效應』，無法整合內部勢力形成兩岸政策。」請見柳金財，〈雙城論壇：地方包圍中央裂解泛綠陣營〉，《明報》，2017年7月12日，<<https://news.mingpao.com/ins/%E6%96%87%E6%91%98/article/20170712/s00022/1499820881564/%E9%9B%99%E5%9F%8E%E8%AB%96%E5%A3%87-%E5%9C%B0%E6%96%B9%E5%8C%85%E5%9C%8D%E4%B8%AD%E5%A4%AE-%E8%A3%82%E8%A7%A3%E6%B3%9B%E7%B6%A0%E9%99%A3%E7%87%9F%E%BC%88%E6%96%87-%E6%9F%B3%E9%87%91%E8%B2%A1%EF%BC%89>>；而「分化政商關係論」方面，徐斯儉曾表示，中國透過採購，早就經營布置自己在臺灣商人與社會各界人脈，所謂「以商圍政」，對方是具體在操作的。他完全繞過我們臺灣政府，自己去動員商人，去與他會面，中國政府官員來臺做出原定計畫以外的事情，政府也毫無阻攔地讓他們這麼做。請見鄒景雯，〈評頂新案 徐斯儉：馬政府透過買辦與中國政治交易〉，《自由時報電子報》，2014年10月27日，<<http://iservice.ltn.com.tw/2011/specials/interview/news.php?no=824984>>。復依據耿曙、林琮盛對於臺商政治角色類型分類之研究，以「臺商主、被動」與「對岸影響臺灣」、「臺灣影響對岸」兩個層面觀察，把臺商角色分為人質、走卒、夥伴、說客等類型說明，也有提及「分化政商關係論」觀點，請見耿曙、林琮盛，〈全球化背景下的兩岸關係與臺商角色〉，頁4。惟本文須補充說明，「分化政商關係論」或「邊緣化政府論」確實提供一個觀察視角，強調中國大陸對臺灣採取分化臺灣政商，並邊緣化政府，以商圍政，以經促統。而本文則是透過研究個案具體凸顯行動者結構因素與所擁有政經條件差異，據以比較分析。

峰會成立後，臺灣峰會並無官方人員參與會務活動，清一色都是卸任官員參加，至於一年一度的年會，也僅於2014年兩岸企業家臺北峰會上，時任衛福部次長以「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顧問」身分擔任與談人；而陸委會副主委則參與開幕致詞。反觀大陸峰會，國臺辦經濟局局長為大陸峰會副秘書長，參與會務活動；此外，以2018年年會為例，據大陸峰會副理事長張平在閉幕時提到：「感謝中共中央臺辦和各地方臺辦、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農村農業部、衛生健康委、銀保監會、證監會、國家藥監局、海協會、貿促會等各有關部門和單位給予關心和支援。」<sup>46</sup>據此便能說明雙邊中央政府部門在參與程度與廣度之間的差異。

至於地方政府部門參與，2015年年會時任新北市副市長及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擔任與談人，2016年年會金門縣政府處長擔任發言嘉賓。反觀大陸峰會，江蘇省臺辦主任及南京市副市長為大陸峰會副秘書長，參與會務活動；此外，江蘇、福建、浙江、上海等省級市及地級市官員均會派員參與年會活動，積極促成各項備忘錄簽署並在地方具體落實。以近三年為例，福建省副省長、臺港澳辦副主任、農村廳廳長、發改委副主任、廈門市金融辦副主任、莆田市市長、漳州市市長，以及江蘇省衛計委副主任、淮安市副市長、南京市副市長均參與年會。從上述政府部門參與狀況，不論是中央行動者或是地方行動者均存在行動者不對稱關係。

## (二) 全國「政協」

「政協」<sup>47</sup>是中共統一戰線組織，是中共領導下多黨合作和政治協

---

46. 兩岸企業家峰會（大陸）秘書處，〈張平在2018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閉幕式上的總結講話〉，2018年12月6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laqjfh.com/laqjfh2018/xwzx/ljdh/201901/t20190119\\_12133461.htm](http://www.laqjfh.com/laqjfh2018/xwzx/ljdh/201901/t20190119_12133461.htm)〉。

47.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共對社會政治資源進行政治吸納的重要制度平臺，中共透過設置界別，給予社會精英進入體制的合法身分，是中共將精英體制內化的一種重要方式。請見郭丹，〈改革開放以來政協界別演變研究—

商機構，具政治整合、政治社會化、社會動員等功能，全國「政協」由34個界別組成，設有10個專門委員會。各級「政協」在中共對臺統戰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配合中共對臺工作部門，協助接待臺胞、吸引臺資、進行對臺各項交流活動。<sup>48</sup>

對臺灣而言，並無此一特殊制度及組織，相較之下，大陸峰會中，此一行動者之參與則格外突出，像是「全國政協」主席均出席各屆年會並致詞（2014年在臺北舉行除外）。又如召集人黃潔夫、傅成玉均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徐憲平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而召集人劉利華、蘇波、副召集人黎曉宏、王建沂、孫咸澤等人則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並擔任全國政協各專門委員會要職。

省市地方政協方面，大陸峰會副秘書長馬玉萍曾任北京市政協常委、峰會小組召集人蔣以任曾任上海政協主席、張鴻銘曾任浙江省政協副主席、副召集人楊建新曾任浙江省政協文衛體委員會主任、高乙梁曾任浙江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吳家農曾任重慶市政協副主席、史濟春曾任河南省政協副主席等。從實際參與情形來看，政協成員部署在峰會各小組，並擔任大陸峰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影響各小組籌備過程、年會舉辦及總結報告內容。<sup>49</sup>

---

以中國共產黨政治吸納為視角），發表於「大陸改革開放40年」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圖書館、中共研究雜誌社、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18年11月29-30日），頁107-110。

48. 郭瑞華，〈中共對臺人事調整與變革〉，陳德昇主編，《中共「十八大」菁英甄補與治理挑戰》（新北：印刻文學，2015年），頁320。

49. 大陸峰會理事長郭金龍在2018年年會致詞時提到，「遵循汪洋主席講話精神，圍繞本次年會主題。」請見郭金龍，〈郭金龍 峰會大陸方面理事長開幕致詞稿〉，2018年12月4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158>>；另據2018年年會生技小組總結報告提到，「生技小組一路走來，我們感謝前任高強部長召集人、黃潔夫部長召集人、現任劉謙部長召集人，卓越且務實地規畫兩岸『生技、醫療、醫養』協作脈

### (三) 非政府組織

有關非政府組織參與部分，臺灣峰會主要是三三企業交流會、工總、電機電子工業公會、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等單位，臺灣公協會均由企業組成，參與峰會活動大多為公協會理事長及其成員。

而大陸峰會，基於中國大陸社會團體「雙重管理體制」制度約束，中國大陸中介組織與社會團體並非是西方理論意義上非政府組織(NGO)，而是官方所主導的「社會團體」(Government Organized NGO, GONGO)。社會團體的主要領導人都是由政府任命，人事、業務費亦由政府財政支應，在此機制下，中國大陸商會與行業協會具有「掛靠」現象，以及成為所謂「二政府」等特色。<sup>50</sup>參與峰會的大陸非政府組織包括：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掛靠」工信部）、中國電子商會（「掛靠」工信部）、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掛靠」工信部）、中國醫院協會（「掛靠」國家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掛靠」國家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中國藥學會（「掛靠」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等。

另參與峰會的大陸非政府組織尚有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及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等二單位，即便此二單位業按〈行業協會商會與行政機關脫鉤總體方案〉及〈關於公布 2017 年全國性行業協會商會脫鉤試點名單（第三批）的通知〉，均已與國資委脫鉤、去行政化，惟

---

絡，成果豐碩。」請見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生物科技與健康照護產業合作推動小組，〈2018「生物科技與健康照護產業合作推動小組」總結報告〉，2018年12月13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industrial/?K=166>〉。

50. 中國大陸社會團體是官僚部門「分身」，其不僅依附在官僚部門下，且成為各部門爭奪市場資源與權力的工具。王信賢，〈將社會帶回？中國大陸中介組織的發展與理論省思：以 W 市商會與行業協會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8 卷第 2 期，2006 年 6 月，頁 302-306。

民政部也具體表示「脫鉤不脫管、監管防真空」，<sup>51</sup>此外，行政機關係改採「政府購買服務」方式向協會商會提供支援，這些脫鉤的非政府組織仍受政府嚴密監管，聽從政府指示，能動性有限。基於兩岸非政府組織制度差異，中國大陸係政府主導，而臺灣是社會主導，<sup>52</sup>致使呈現出雙邊行動者不對稱關係。

#### (四) 國有企業

中國國有企業迄今仍被視為係國家一部分，其主管領導階層之人事安排係被納入黨國幹部管理體制；在中央政府轄下之央企，相較於地方國企，更常被賦予戰略性政策任務，央企在涉及經濟決策過程中，亦被指定為重要角色。<sup>53</sup>對於國有企業參與峰會活動，大陸峰會包括國家能源投資集團（前中國國電集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石化）、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簡稱中海油）、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簡稱國機集團）、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招商局集團等央企均積極參與，特別是「能源及環保節能小組」，中石化、中海油、國家能源投資集團均指派副總經理級之高管擔任該小組副召集人。此外，中石化更透過其事業群下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與臺灣旭騰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在福建古雷石化園區投資建設福建漳州古雷煉化一體化項目，雙方在 2016 年會上舉行揭牌儀式，具體顯現經濟治略政策任務驅動石油

51.黃小希，〈加強規範管理 推動健康發展－民政部有關負責人解讀《行業協會商會與行政機關脫鉤總體方案》〉，《中國社會組織》（北京），第 14 期，2015 年 7 月，頁 9-10。

52.陳秋政，〈兩岸 NGO 協力之發展趨勢與分析架構初探〉，《中國大陸研究》，第 58 卷第 1 期，2015 年 3 月，頁 1-28；許源派、許文西，〈從國家與社會論證第三部門的運作機制：以中國大陸與臺灣第三部門現況分析〉，《展望與探索》，第 12 卷第 2 期，2014 年 2 月，頁 81-103。

53.劉致賢，〈經濟國策與企業行為：「一帶一路」倡議與中國大陸石油與鐵路產業的發展〉，頁 35-43。

央企願與臺灣石化產業鏈合作。

至於臺灣峰會，會員原有台灣中油、台灣國際造船、臺鹽實業、中華郵政、台灣高鐵等具官方色彩企業，其中，國營企業台灣中油參與峰會能源小組活動較為凸顯，2014年年會曾商討兩岸天然氣交易合作可行性、兩岸油氣探勘合作開發；2015年商討古雷石化園區合作；2016年商討石化產品貿易合作等議題。惟2016年後官方色彩公股企業會員陸續退出峰會組織，<sup>54</sup>從國有企業此一經濟行動者角度來看，兩岸原先在國企方面便有量體懸殊情形，再加上中國大陸央企積極參與，而臺灣公股企業退出峰會，雙邊經濟行動者在峰會互動上呈現不對稱關係。

#### (五) 私民營企業

對於個別公司參與所謂「公司聯盟」(corporate alliances)，主要是出於能夠增加自己在市場上的市占率，因而願意推動或加入公司聯盟；雖然公司聯盟在某種技術研究或某種市場合作等具體領域可以共同合作，但是這些公司通常也存在激烈競爭，因此，公司聯盟具有脆弱性，有所謂的內在弱點。<sup>55</sup>據以檢視本個案，可將峰會視為「公司聯盟」，依據峰會章程，旨在推動兩岸企業家之間交流與合作，基於市場誘因，參加峰會的會員不外乎就是要爭取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商機。<sup>56</sup>

各企業主也爭取擔任各小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如有機會也希望能年會議程之中擔任演講人、與談人、主講人或發言人，從而提高企業曝光度，引起中央或地方領導們關注，甚至是促成具體合作項

---

54. 譚淑珍，〈我公股會員退出企業家峰會〉，《中時電子報》，2017年10月8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008000263-260102>>。

55. Robert Gilpin,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99.

56. 高長，〈兩岸經貿交流30週年之回顧與前瞻〉，《展望與探索》，第15卷第11期，2017年11月，頁8-15。



目；就峰會組織分析，臺灣峰會各小組成員大多由公司董事長或集團總裁擔任，而大陸峰會由私營企業擔任小組成員者僅紅豆集團董事局主席周海江。臺灣峰會雖由企業主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但企業主核心利益就是要爭取自身在中國大陸市場商機，而中國願不願意「讓利」，願讓多少利，均掌握在上述其他層級手中，臺灣峰會「不容置喙」，僅能從旁協助集思廣益。<sup>57</sup>因此，此一層級經濟行動者名義上臺灣峰會看似較大陸峰會具有其優勢，但實質上卻受到其他層級制約，而呈「有名無實」之雙邊不對稱關係。

## 二、影響行動者互動及關係建構的兩岸政經結構

本文分析強調「行動者間存在的結構因素，以及其所擁有的政治與經濟條件」，同時，影響行動者互動及關係建構的兩岸政經結構亦須加以討論，包括政府政策及作為、相關政黨主張及關係、經貿關係及互動、產業及市場分工等。首先是「政府政策及作為」方面，由於相關政黨主張及關係與政府政策及作為之間有連動性，故本文一併討論；其次是「經貿關係及互動」方面，由於產業及市場分工與經貿關係及互動具有其連結性，本文一併討論之。以下將之分列為「政府政策及作為」與「經貿關係及互動」兩大方面進行說明。

### (一) 政府政策及作為

就本個案（兩岸企業家峰會）來說，大陸峰會係於2013年7月

---

57. 依據臺灣峰會理事長蕭萬長於2018年峰會開幕致詞時表示，「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基礎設施和產業園區新商機，除由大陸國企擔任領頭羊角色之外，亦應鼓勵兩岸中小企業共同參與，並有系統地提供即時商機資訊；建議保留一定比例一帶一路商機給臺商，確保其參與合作機會，提高其支持合作意願。」蕭萬長復表示，「臺灣在國有企業民營化及中小企業發展方面有相當成功經驗，未來可擴大雙方交流與合作，充分交換經驗，共同參與並促進大陸經濟結構轉型。」請見蕭萬長，〈蕭萬長 峰會臺灣方面理事長開幕致詞稿〉。

11日成立，臺灣峰會係2013年7月25日成立，2013年11月第一屆年會在南京召開。就中國政府政策及作為方面，2012年中共十八大後，產生以習近平為首第五代領導群體，開啟中國大陸在整體發展新階段。<sup>58</sup>2013年博鰲亞洲論壇期間，蕭萬長與習近平見面時提出「未來將透過和曾培炎負責的紫金山兩岸企業家峰會平臺，尋求深化與落實兩岸經貿合作策略與具體因應方案。」習近平表示「積極評價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為兩岸大企業和經濟界人士搭建交流對話高端平臺，希望雙方共同努力，把峰會辦好。」<sup>59</sup>透過該次蕭習會確立推動峰會不可逆性。

十九大中共政治局領導班子確立後，政協主席汪洋也出席2018年年會，在該次年會上，汪洋表達：「峰會是為兩岸企業家量身訂制的民間交流合作平臺，旨在促進兩岸經濟交流融合、共用兩岸和平發展商機。」另表示「三個不變」（國際局勢一直在變，但兩岸經濟合作穩定發展的大勢沒有變；大陸經濟增長方式深刻轉變，但兩岸經濟優勢互補的大格局沒有變；大陸的投資環境的確在變，但為臺商提供良好服務的政策取向沒有變。）其中特別強調，「2018年2月我們出臺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31條措施』，隨後又取消臺港澳人員就業證，實施臺灣居民居住證，這些都是送給臺企臺胞的『大禮包』。」最後，汪洋表示，「再過二十多天，就是發表〈告臺灣同胞書〉40周年。這份重要文告鏗鏘有力地指出，『實現中國的統一，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每一個中國人，不論是生活在臺灣的還是生活在大陸的，都對中華民族的生存、發展和繁榮負有不可推諉的責

---

58.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中國大陸研究專書》（臺北：陸委會，2019年），頁5。

59.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習近平在會見蕭萬長時指出 希望把紫金山峰會辦好〉，2013年4月10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js.taiwan.cn/zijinshan/2012/jd/201304/t20130411\\_4065427.htm](http://www.js.taiwan.cn/zijinshan/2012/jd/201304/t20130411_4065427.htm)〉。

任』。讓我們攜起手來，順應歷史大勢，共擔民族大義，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堅決反對和遏制『臺獨』，把民族命運、同胞福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加油助力，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貢獻力量！」<sup>60</sup>

隨後，2019年1月2日習近平提出「習五條」，其中講到「深化兩岸融合發展，夯實和平統一基礎。」並進一步表示「積極推進兩岸經濟合作制度化，打造兩岸共同市場，為發展增動力，為合作添活力，壯大中華民族經濟。兩岸要應通盡通，提升經貿合作暢通、基礎設施聯通、能源資源互通、行業標準共通，可以率先實現金門、馬祖同福建沿海地區通水、通電、通氣、通橋。要推動兩岸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合作，社會保障和公共資源分享，支持兩岸鄰近或條件相當地區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sup>61</sup>

中國上述政策及作為，影響行動者互動及關係建構。以2019年為例，7月25日峰會主辦2019兩岸青年實習就業創業研討會上，大陸峰會理事長郭金龍便表達「我們將盡力完善各類便利臺灣青年學習生活、就業創業政策環境。本著率先讓臺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真誠願望，我們出臺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31條措施』，許多省市也都陸續出臺配套措施。我們還製發臺灣居民居住證，逐步為臺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同等待遇。今後，我們還會繼

---

60.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汪洋主席在2018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上的演講〉，2018年12月7日，〈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12/t20181207\\_12120447.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12/t20181207_12120447.htm)〉。

61.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習近平：為實現民族偉大復興 推進祖國和平統一而共同奮鬥—在《告臺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的講話〉，2019年1月2日，〈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http://www.gwytb.gov.cn/wyly/201901/t20190102\\_12128140.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901/t20190102_12128140.htm)〉。

續充實完善『政策包』，為臺灣同胞特別是青年一代在大陸發展創造更加便利條件。」<sup>62</sup>

至於臺灣政策及作為方面，峰會成立時，正處於兩岸大交流時期，2013年時任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出席海基會「2013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致詞時表示，「在兩岸關係方面，由於兩岸和平是亞太和平基礎之一，也是促進經濟發展及提振投資意願必要條件，政府持續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原則，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逐步推動及鞏固兩岸和平發展。在過去一年，兩岸經貿協商獲得重要成果，ECFA後續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順利完成簽署，並且在2013年2月1日正式生效。」<sup>63</sup>「在過去建立基礎上，2013年陸委會工作重點，將著重在『擴大及深化兩岸交流』、『通盤檢討兩岸條例』，以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三方面。」<sup>64</sup>2013年7月25日臺灣峰會成立大會，王郁琦表示，「在民間部門方面，從事兩岸經濟交流團體眾多，充滿活力，在座各位對經濟發展趨勢及脈動最為瞭解，也有多年在兩岸經商的豐富經驗，組成『兩岸企業家峰會』，推動兩岸重要企業交流合作，進一步強化兩岸民間往來，與目前兩岸產業主管機關建立平臺也能夠達到相輔相成效果。」<sup>64</sup>2014年年會，時任

---

62. 兩岸企業家峰會（大陸）秘書處，〈郭金龍在2019兩岸青年實習就業創業研討會上的致辭〉，2019年8月6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laqyjfh.com/laqyjfh2018/xwzx/ldjh/201908/t20190806\\_12189992.htm](http://www.laqyjfh.com/laqyjfh2018/xwzx/ldjh/201908/t20190806_12189992.htm)〉。

63. 王郁琦，〈主委出席海基會「2013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致詞稿〉，2013年2月18日，《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39A26C933BF5C&sms=B69F3267D6C0F22D&s=940222E17CEB2469](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39A26C933BF5C&sms=B69F3267D6C0F22D&s=940222E17CEB2469)〉。

64. 王郁琦，〈王郁琦主任委員出席「兩岸企業家峰會」成立大會致詞稿〉，2013年7月25日，《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ws.mac.gov.tw/001/Upload/OldWeb/www.mac.gov.tw/ct5501.html?xItem=105600&ctNode=5650&mp=1>〉。

陸委會副主委林祖嘉表示，「本次在臺北舉辦峰會，不論參與層級、人數及規模，也是歷來少見盛大，兩岸各界參與人士，層級高、代表性強，大陸各省市都派出代表團與會，兩岸政府部門對本次峰會都相當重視，這也顯示兩岸間經貿交流，已邁入更成熟穩定發展階段，雙方的作交流更密切，這樣的趨勢也符合我們推動兩岸政策方向及目標。」<sup>65</sup>

2016年5月20日，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提到，「兩岸之間對話與溝通，我們也將努力維持現有機制。1992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92年之後，二十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現狀與成果，兩岸都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並在這個既有的事實與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並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兩岸兩個執政黨應放下歷史包袱，展開良性對話，造福兩岸人民。」<sup>66</sup>但隨中國大陸提出「對臺31項措施」及「習五條」，2019年3月11日國家安全會議提出《當前兩岸情勢對國家安全之挑戰及整體因應作為》報告，內容提到，「中國長期以來，對臺灣社會持續進行滲透及分化，前政府時期，兩岸各層面交流深入臺灣社會各階層，在一定程度上，模糊滲透、統戰和兩岸交流界限。」報告復提到，「釐清中國統戰、滲透與交流之界限，並健全國安相關法規，落實執行兩岸條例規定，重建兩岸交流秩序。」<sup>67</sup>從上顯見，兩岸政策及作為，隨2016年

65. 林祖嘉，〈陸委會副主委開幕致詞稿〉，2014年12月15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74>〉。

66. 蔡英文，〈蔡總統就職演說與兩岸經貿有關部分〉，2016年5月20日，〈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106241E966C563C0&sms=949FB8518BAC220E&s=2616123FA3BA3C6A](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106241E966C563C0&sms=949FB8518BAC220E&s=2616123FA3BA3C6A)〉。

67.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會議報告：當前兩岸情勢對國家安全之挑戰及整體因應作為〉，2019年3月11日，〈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臺灣政黨輪替後，產生改變，也影響行動者互動及關係。

## (二) 經貿關係及互動

經貿關係及互動方面，依據2019年10月〈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318期）〉顯示，2013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為27.1%，中國大陸對臺灣出口比重為1.8%；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賴為21.7%，中國大陸對臺灣貿易依賴為4.7%。2016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為26.4%，較2013年減少0.7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對臺灣出口比重為1.9%，較2013年增加0.1個百分點；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賴為23.2%，較2013年增加1.5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對臺灣貿易依賴為4.9%，較2013年增加0.2個百分點。2018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為28.9%，較2016年增加2.5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對臺灣出口比重為2%，較2016年增加0.1個百分點；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賴為24.3%，較2016年增加1.1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對臺灣貿易依賴為4.9%，維持2016年依賴程度。從上述雙方海關統計結果顯示，兩岸貿易依賴程度呈現不平衡狀況。<sup>68</sup>

另在兩岸整體經貿依賴度來看，不論是從傳統貿易統計抑或是附加價值貿易統計角度分析，臺灣對中國大陸依賴度相對較高，且出口依賴大於進口；在兩岸產業依賴度來看，兩岸產業內貿易指數呈現上升趨勢，兩岸逐漸由產業「間」貿易轉為產業「內」貿易，也由垂直分工互補形式轉變為水平分工競爭態勢；經中經院從整體與個別產業或產品的貿易、投資等項目分析，發現臺灣對中國大陸經濟依賴程度遠較中國大陸對臺灣依賴程度要高。<sup>69</sup>高長就兩岸經貿關係及互動作出

---

<<https://ws.mac.gov.tw/001/Upload/295/relfile/7783/73726/179d74a5-5d84-4eb0-b267-1eb313e22e09.pdf>>。

68.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318期）〉，2019年10月，〈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2C28D363038C300F&sms=231F60B3498BBB19&s=FBDC42855E36E939](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2C28D363038C300F&sms=231F60B3498BBB19&s=FBDC42855E36E939)>。

69. 中華經濟研究院，《兩岸經濟依賴度之研究（計畫編號：PG10705-0007）》

精闢說明與解釋，在兩岸雙邊貿易之發展方面也得出產業內貿易比重已逐漸增加，甚至超過產業間貿易，顯示出兩岸產業整合逐漸加深的結論；兩岸相互投資發展趨勢方面，從歷年來看，臺商赴大陸投資雖曾出現波動起伏，但大致上呈現持續增加之勢；政府行政干預並未導致兩岸經貿交流停滯，市場誘因主導兩岸經貿交流。<sup>70</sup>

2013年7月25日時任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在臺灣峰會成立大會上致詞時也不諱言：「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奠定雙方和平穩定發展基礎，經濟上互利與互補，為兩岸人民帶來福祉與紅利，兩岸經貿關係也存在競爭，如何在確保臺灣經濟自主性前提下，讓兩岸優勢互補關係持續朝正面方向發展，如何將利益極大化，風險極小化，一直是政府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課題。」<sup>71</sup>

然而，兩岸經貿關係及互動，甚至是兩岸間產業及市場分工，因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影響產生重大波動，由於臺灣是美國和中國大陸供應鏈上重要夥伴，鑑於臺灣廠商高度參與全球供應鏈，貿易戰影響直接衝擊「臺灣接單，大陸生產」的臺商。另外，在臺灣製造零組件或半成品，銷往中國大陸組裝成最終產品出口美國的業者也受到牽連。<sup>72</sup>依據2019年6月發布〈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統計〉顯示，<sup>73</sup>臺灣接單，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比率，由2013年47.1%，上升

---

（臺北：陸委會，2018年），頁133-138。

70.高長，〈兩岸經貿交流30週年之回顧與前瞻〉，頁9-12。

71.王郁琦，〈王郁琦主任委員出席「兩岸企業家峰會」成立大會致詞稿〉。

72.高長，〈美「中」貿易戰及其對全球經貿衝擊〉，《展望與探索》，第17卷第4期，2019年4月，頁105；高長，〈美中貿易戰其實才剛開打〉（臺北：時報文化，2019年），頁30-31、48、182-188。

73.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處，〈108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統計（資料時間：107年）〉，2019年6月28日，《經濟部統計處》，<[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7&html=1&menu\\_id=16958&bull\\_id=6128](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7&html=1&menu_id=16958&bull_id=6128)>。

到2016年49.4%的相對高點，增加2.3個百分點；至2018年則大幅下降至46.7%，減少2.7個百分點，此係因2018年美中貿易紛爭影響，部分廠商將生產線移回國內生產所致。從上述國際情勢變化，深深影響兩岸經貿關係與互動，汪洋在2018年年會上也提及，「臺灣企業家代表最關心國際經濟走勢和大陸經濟變化對臺灣企業影響，關心兩岸經濟合作前景特別是臺灣企業在大陸發展前景，有人信心不減，也有人憂心忡忡。」汪洋特別信心喊話，「雖然臺灣企業對外部市場和全球供應鏈依存度高，容易受到國際局勢變化影響，但大陸經濟是一片大海，狂風驟雨可以掀翻小池塘，不能掀翻大海，兩岸經濟合作能夠經受住國際風雲變幻考驗。」<sup>74</sup>

2019年5月10日，蔡英文總統針對美中貿易衝突及兩岸政治情勢表示，「美中貿易衝突，是長期性結構問題，將根本改變全球貿易秩序和供應鏈，所以『臺灣接單，中國製造，出口美國』三角貿易模式，也將會改變。我們目標是要加速臺商回流，重建高附加價值產業鏈，促進產業全面轉型升級；我們也要加速推動，和美國簽署以自由及公平貿易為主軸的雙邊貿易協定，用高涵量及高質量『臺灣製造』，取代『中國製造』，成為出口美國主力。」<sup>75</sup>2017年美國總統川普上臺後，美中貿易戰逐漸白熱化並持續進行，均影響國際經貿情勢，甚至是影響行動者的互動及關係。

#### 肆、經濟治略效果的變化

基於前述認識，本文有二點主張。第一，經濟治略發起方對目標方啟動其經濟手段時，其具體執行落實並非是國家，而是參與其中的

---

74.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汪洋主席在2018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上的演講〉。

75. 蔡英文，〈美中貿易衝突 總統：政府有信心因應〉，2019年5月10日，〈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370>>。



行動者，目前既有文獻針對執行經濟治略行動者尚缺乏全面性關注；第二，經濟治略成功與否，或是實際施行情形，會受到發起方的行動者與目標方的行動者之間「不對稱」因素所影響，也就是說，當「行動者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存在「不對稱」前提，基於此一「結構性特徵」，將導致雙邊行動者在討價還價過程中，或是博弈結果，發起方相對較易達成經濟治略的（階段性）目標，而目標方則難以反制或是扭轉；反之，若「行動者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不存在「不對稱」前提，或是能將其「不對稱」性降至越低，則發起方相對較不易達成經濟治略的（階段性）目標。特別是施行成本較高，施行效果並非立竿見影的經濟勸誘。<sup>76</sup>

本文從上一節分析及討論中，具體呈現峰會雙邊行動者政經條件差異不對稱關係，就如前述本文所主張的論點，以峰會此一案例觀察，由於「行動者與行動者之間」存有「不對稱」關係，將導致雙邊行動者在推動兩岸企業家之間交流，推進兩岸產業合作，深化兩岸經濟互利合作過程中，發起方相對能夠達成想要的政治目標。

在進入「經濟治略效果的變化」探討之前，有一前提須特別點出，臺灣峰會與大陸峰會，此二社會團體之名稱皆稱為「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峰會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陸委會；而大陸峰會登記管理機關為民政部、業務主管單位為國臺辦。依據大陸峰會章程，其經費來源包括會費、捐贈、基金、利息、政府資助及其他合法收入等六項管道；而臺灣峰會章程，則規定其經費來源包括入會費（新臺幣 30 萬元）、常年會費（新臺幣 10 萬元）、會員捐贈、基金及其孳息、委託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五項管道，又中小企業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減半收取。從兩邊峰會需長期運作角度來看，臺灣峰會主要收入在於入會費、常年會費，完全不同於大陸峰會其經費來

---

76. 劉致賢，〈經濟國策與企業行為：「一帶一路」倡議與中國大陸石油與鐵路產業的發展〉，頁 37。

源還包括政府資助此一管道，也因此，臺灣峰會主要服務對象就是各個會員，每年的年會為會員搭建交流平臺，讓會員有機會開拓市場商機，也讓他們有機會遇到平時在中國大陸難以見到面的各地方「領導」，能夠藉此交流反應在陸運營所遭遇的問題與表達意見或想法，有助於遂行在中國大陸業務推展。<sup>77</sup>

中國也慣於運用交流平臺以其「政策資源」鬆綁釋放市場紅利，分享中國大陸發展機遇，藉經濟勸誘，廣泛「團結」兩岸企業家。就如2017年年會政協主席俞正聲提到，「長期以來，兩岸企業家為衝開兩岸關係的大門，推動兩岸關係走上和平發展道路作出了積極努力和重要貢獻，自身事業也從中受益良多。」<sup>78</sup>由於「企業」是產業合作主體。兩岸企業家根據不同企業特點、優勢和需求，規畫推動多層次、多領域產業合作項目，讓各種類型、規模、行業的企業都參與進來，因此，峰會不論是年會議程規畫、成果，都是圍繞在「兩岸產業合作」議題，也具體呈現在八個小組的合作協議、意向書、備忘錄或是共同倡議。就經濟勸誘視角來看，中國大陸利用市場商機換取「團結」兩岸企業家，臺灣峰會則是希藉「共同研商兩岸產業交流合作整體策略和方向，凝聚共識，做為雙方推動合作基礎」，並盼為峰會會員能取得先機，有利於在中國大陸業務擴展，臺灣峰會與中國大陸互動，符合上述前提條件－「服務於各個會員」，因此，總得來看，雙方算是各取所需。但經濟勸誘效果在2014年12月年會開始產生不同

---

77. 汪洋在2018年年會致詞時表示，「大陸黨風政風正在進行根本性重塑，像過去那樣公關團隊找市長、市長一拍胸脯事就搞掂的狀況少了。」請見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汪洋主席在2018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上的演講〉。

78.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俞正聲在2017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開幕式上的致辭〉，2017年11月6日，《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http://www.gwytb.gov.cn/wyly/201711/t20171106\\_11863481.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711/t20171106_11863481.htm)〉。

變化，主要變化在於「青年創業就業」方面。

2014年太陽花學運，讓中國關注臺灣青年重要性，議題和共同倡議開始轉向，重點是，「青年」並非是臺灣峰會會員，既然不是臺灣峰會會員，當然也就不是所要服務的對象，但是，卻必須配合大陸峰會在議程、成果納入青年議題。以2014年12月年會為例，在「成長型和中小企業合作推動小組」的〈總結報告〉中便提到建設兩岸青年創業園，並簽署〈青創園合作意向書〉。<sup>79</sup>在2014年〈共同倡議〉則提到「關注青年和基層民眾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sup>80</sup>此時在議程安排方面還沒將青年議題列為重點，2015年年會在議程安排開始將「推進兩岸青年創業及青年創業園建設」列入議程討論，2016年「成長型和中小企業合作推動小組」總結報告更進一步要求在2017年除年會外，額外召開青年創業研討會。峰會對於「青年」議題涉入可說是越來越深。

2017年7月峰會首次以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為主題在東莞舉辦「2017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研討會」活動，2017年年會俞正聲在開幕致辭提到，「歡迎和鼓勵更多中小企業、農漁民等基層民眾以及廣大青年朋友參與到兩岸經濟合作中來。……也將以更大力度推動兩岸基層民眾和青年交流，為臺灣同胞尤其是青年來大陸發展提供更多便利。」<sup>81</sup>閉幕時大陸峰會副理事長盛華仁則提到，2018年要抓住幾個重大事項，努力取得實效，其中之一就是「幫助兩岸青年就業創業是峰會必須重

---

79.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成長型和中小企業合作推動小組，〈2014「成長型和中小企業合作推動小組」總結報告〉，2014年12月16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index.php?K=66>>。

80.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秘書處，〈2014兩岸企業家臺北峰會共同倡議〉，2014年12月16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73>>。

81.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俞正聲在2017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開幕式上的致辭〉。

點抓好的工作，是企業家共同的責任。明(2018)年適當時候在昆山再次舉辦青年就業創業研討會和洽談會。我們希望明(2018)年務必見到明顯成效。」<sup>82</sup>

2018年，峰會項下「成長型和中小企業合作推動小組」，小組名稱更為「中小企業合作暨青年創業推動小組」，並於同年9月舉辦第2次「2018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研討會」。2018年年會閉幕式大陸峰會副理事長張平要求2019年「中小企業合作暨青年創業推動小組」下一階段工作事項，為「關心和支援兩岸青年創業就業，推動兩岸青年創業基地建設。」<sup>83</sup>

中國對臺青年工作早在胡溫時期就被列為重點工作之一，主要採取「群際接觸式」交流，2014年太陽花學運後，中國大陸對臺青年工作愈加強調與經濟利益連結，<sup>84</sup>2015年5月習近平就兩岸交流方面表示，「青年是民族的未來，也是兩岸的未來。我們要更多關注兩岸青年成長，為他們提供更多機會和舞臺，讓他們多交流多交心，成為共同打拼的好朋友好夥伴」；<sup>85</sup>對臺青年工作業務也落在峰會頭上，中國運用經濟勸誘方式，讓大陸峰會運用其經濟影響力影響臺灣峰會行為，讓臺灣峰會共同重視「兩岸青年就業及創業議題」，抽離臺灣峰會「搭建兩岸企業家交流合作平臺」、「開展兩岸產業互補合作」、「推動兩岸在重要產業和項目上合作」、「推動兩岸企業合作共同在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經貿活動」等四項主要任務範疇。臺灣峰會在人

---

82. 盛華仁，〈盛華仁 峰會大陸方面副理事長閉幕致詞稿〉，2017年11月7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154>〉。

83. 兩岸企業家峰會（大陸）秘書處，〈張平在2018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閉幕式上的總結講話〉。

84. 曾于秦，〈統戰的制度場域：青創基地與臺青的利益連結〉，《國家發展研究》，第18卷第1期，2018年12月，頁115。

85. 〈習近平總書記會見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新華網》，2015年5月4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04/c\\_1115169416.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04/c_1115169416.htm)〉。

力、財力等資源有限情況下，必須耗費精力「賣面子」處理大陸峰會所重視的「青年創業就業」等額外工作業務，這些均已不符合臺灣峰會核心利益。

總結來說，本文以「兩岸企業家峰會」作為研究個案，嘗試解構其中「不對稱」的「行動者與行動者之間的關係」。此一結構性因素，決定了中國對於「兩岸企業家峰會」各小組不論在議題設定、總結或是〈共同倡議〉等結果的控制。亦即，中國對峰會「控制」主要可歸因於「峰會行動者結構因素與所擁有的政治與經濟條件」之間根本差異。從 2013 年第一屆年會到 2018 年第六屆年會整體推動情形來看，事實上，峰會定位、機制運作及成果已產生改變。從峰會定位來講，依據 2013 年共同倡議內容提到，「把峰會建成兩岸經濟合作的民間最高智庫」，2015 年〈共同倡議〉則提及，「充分發揮智庫作用，為兩岸經濟合作建言獻策」，<sup>86</sup>但至 2017 年的倡議變為「充分發揮兩岸企業家峰會作為兩岸民間企業界最高層次的交流合作平臺作用」，<sup>87</sup>就此來看，峰會已從官方協商平臺的智庫角色變成兩岸經貿主要交流平臺，似已跳脫「智庫」身分；其機制運作也已轉變為主動協調機制，協助解決兩岸業者在中國大陸和臺灣所面臨各項困難和問題，而非僅是政策對話、建言獻策平臺；峰會成果方面，原本著重在各小組推動情形與下一階段執行方向，2017 年轉變為完完全全落於十九大政治報告涉及兩岸關係部分的文字，呈現一面倒改變；2017 年更提高「青年創業就業」議題重要性，這種「惠臺」轉為「利中」的經濟治略效果變化愈加明顯。

---

86. 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秘書處，〈2015 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共同倡議〉，2015 年 11 月 4 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96>>。

87. 兩岸企業家峰會（大陸），〈2017 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共同倡議（全文）〉，2017 年 11 月 7 日，《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laqjfh.com/2016/fhdt/201711/t20171107\\_11864455.htm](http://www.laqjfh.com/2016/fhdt/201711/t20171107_11864455.htm)>。

## 伍、結論

學界對於「經濟治略」研究尚屬豐富，從早期著重在以貿易手段為主的經濟制裁，開始走到經濟勸誘；從以「國家」為分析主體，開始走到以負責進行大多數經濟交往的「行動者」為分析主體；隨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崛起，挑戰美國霸權地位，學界研究目光也從西方世界轉移到東方世界，中共所採取「經濟治略」方式及其效果，成為學界關注焦點。不過，從學術發展脈絡來看，從「行動者」視角分析中國經濟治略，特別是經濟勸誘方面，則仍在起步階段。經濟治略具體執行或是落實仍須倚靠各個「行動者」，能否有效地達到經濟治略效果，發動國或稱發送者「必須能夠控制進行絕大多數經濟活動的行動者的行為」，在此過程之中便牽涉行動者與行動者之間是否處於「不對稱」關係。如同本文所論證，此一關係正是影響中國經濟治略具體實踐關鍵因素。

藉由不對稱因素的加入，期有助於增加「經濟治略」解釋能力，本文嘗試建立「雙方所擁有的政治與經濟條件」具體觀察指標。透過這些指標來對比大陸峰會與臺灣峰會兩個組織行動者不對稱關係。申言之，本文主張經濟治略發動國與目標國「行動者間存在結構因素與所擁有的政治與經濟條件」將影響經濟治略具體實踐之變化；透過比較分析雙邊行動者的差異，本研究初步發現，臺灣峰會成員主要是企業主及前任官員，不具任何行政職權；然而中國大陸成員則包括行政官員、全國政協、國有企業、官辦非政府組織(Government organiz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GONGO)均羅織於其中，而且具有極其細緻與綿密的分工，強而有力。大陸峰會與臺灣峰會間呈有強烈結構的不對稱性，因而影響其定位、機制運作及最終成果，導致其定位從官方協商平臺的智庫角色被提升為兩岸經貿主要交流平臺，而機制運作也轉變為主動協調機制，已不僅是政策對話、建言獻策平臺，部分會務工作也開始脫離了當初成立時的宗旨。

本文主要貢獻在於，為探究兩岸經貿團體交流相關議題提供一個基本分析架構。同時，在理論意涵方面，將「經濟治略」進行理論化的處理，不再僅僅將之簡化為一個手段，或者是簡單地化約為二分：「經濟制裁」與「經濟勸誘」，而是循著學界最新的研究議程進行更深入的分層分析，不再是「國家」層面的探討，而是進入「行動者」層面的討論。本文更將「行動者」做垂直的分類、分層，逐層比對出各行動者間政經條件差異，討論的範疇更為細緻及深入。本文在「經濟治略」研究的重點置於「國家」層次以下的行動者分析，不過，經本文的分層結果，作者認為，後續「經濟治略」理論化的處理，需著重在以「國家」層面為基礎，往上再拉一個層次上去，進入到「國際組織」層面，甚至是「框架」(frame)的討論，惟此部分是後續研究者可努力之方向。

(收件：2019年6月4日；修正：2019年11月8日；採用：2020年1月6日)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專書

-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2019。《中國大陸研究專書》。臺北：陸委會。
- 吳玉山，1997。《抗衡或扞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臺灣與大陸間的關係》。臺北：正中。
- 周治邦，2017。《賽局理論》。臺北：華泰。
- 高長，2019。《美中貿易戰其實才剛開打》。臺北：時報文化。
- 童振源，2003。《全球化下的兩岸經濟關係》。臺北：生智文化。
- 趙文志，2016。《中國大陸經濟外交的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

#### 專書論文

- 吳玉山，2009。〈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頁15-27。
- 吳玉山，2009。〈權力不對稱與兩岸關係研究〉，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頁31-59。
- 張啟雄，2009。〈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頁115-138。
- 郭瑞華，2015。〈中共對臺人事調整與變革〉，陳德昇主編，《中共「十八大」菁英甄補與治理挑戰》。新北：印刻文學。頁289-327。



### 期刊論文

- 王信賢，2006/6。〈將社會帶回？中國大陸中介組織的發展與理論省思：以 W 市商會與行業協會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8 卷第 2 期，頁 293-326。
- 白云真，2015/2。〈論奧巴馬政府的經濟治國方略〉，《太平洋學報》（北京），第 23 卷第 2 期，頁 80-89。
- 石原忠浩，1997/5。〈戰後「中」日經濟與政治互動關係〉，《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5 期，頁 33-55。
- 石原忠浩，1998/10。〈日本「政府開發援助」政策之研究以對中共的援助為例〉，《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0 期，頁 53-70。
- 李黎明，2002/10。〈中共對軍事「不對稱」概念的認知與觀點〉，《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3 卷第 4 期，頁 145-172。
- 洪財隆，2007/6。〈美國與中國的 FTA 經濟戰略之比較分析〉，《思與言》，第 45 卷第 2 期，頁 133-179。
- 耿 曙，2009/9。〈經濟扭轉政治？中共「惠臺政策」的政治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48 卷第 3 期，頁 1-32。
- 耿 曙、林琮盛，2005/3。〈全球化背景下的兩岸關係與臺商角色〉，《中國大陸研究》，第 48 卷第 1 期，頁 1-28。
- 高 長，2017/11。〈兩岸經貿交流 30 週年之回顧與前瞻〉，《展望與探索》，第 15 卷第 11 期，頁 8-15。
- 高 長，2019/4。〈美「中」貿易戰及其對全球經貿衝擊〉，《展望與探索》，第 17 卷第 4 期，頁 88-106。
- 張曉通、Ethan Robertson，2017/7。〈特朗普經濟外交思想與實踐：重返經濟民族主義〉，《邊界與海洋研究》（武漢），第 2 卷第 4 期，頁 80-90。
- 張麗娟，2013/6。〈美歐跨大西洋經濟關係新進展〉，《歐洲研究》（北京），第 31 卷第 3 期，頁 1-16。
- 張麗娟，2016/4。〈美國貿易政策的邏輯〉，《美國研究》（北京），

第30卷第2期，頁18-34。

梁式榮，2013/11。〈「2013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召開情形及對兩岸關係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11期，頁111-118。

許源派、許文西，2014/2。〈從國家與社會論證第三部門的運作機制：以中國大陸與臺灣第三部門現況分析〉，《展望與探索》，第12卷第2期，頁81-103。

陳子昂，2018/11。〈中國大陸19大後產業轉型與科技強國戰略對兩岸產業競合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11期，頁107-126。

陳秋政，2015/3。〈兩岸NGO協力之發展趨勢與分析架構初探〉，《中國大陸研究》，第58卷第1期，頁1-28。

曾于蓁，2015/3。〈大陸對臺農漁採購政策變化：「契作」機制及其效果〉，《問題與研究》，第54卷第1期，頁95-1228。

曾于蓁，2018/12。〈統戰的制度場域：青創基地與臺青的利益連結〉，《國家發展研究》，第18卷第1期，頁111-146。

童振源，2003/7。〈兩岸經濟整合與臺灣的國家安全顧慮〉，《遠景基金會季刊》，第4卷第3期，頁41-58。

童振源、蔡增家，2007/7。〈從雁行發展到經濟分工：從臺日經濟合作看東亞經濟分工模式的轉變〉，《國際關係學報》，第24期，頁87-114。

黃小希，2015/7。〈加強規範管理 推動健康發展—民政部有關負責人解讀《行業協會商會與行政機關脫鉤總體方案》〉，《中國社會組織》（北京），2015年第14期，頁9-10。

黃瓊萩，2016/3。〈從權力不對稱結構的視角分析南海主權爭議發展的條件與因素〉，《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3期，頁105-110。

楊仕樂，2016/3。〈「大一統」文化與中國「大一統」：明鄭時期的案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第59卷第1期，頁1-30。

趙龍躍、李家勝，2013/6。〈美國戰略東移的經濟方略：內涵與應

對》，《太平洋學報》（北京），第 21 卷第 6 期，頁 39-45。

劉致賢，2018/12。〈經濟國策與企業行為：「一帶一路」倡議與中國大陸石油與鐵路產業的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 61 卷第 4 期，頁 31-55。

#### 學位論文

林佳樺，2016。《中共如何運用交流平臺加強對臺工作》。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鄭顯旭，2019。《中國經濟國策與對象（國）的不同回應：韓國與臺灣為例的比較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 研討會論文

郭 丹，2018/11/29-30。〈改革開放以來政協界別演變研究－以中國共產黨政治吸納為視角〉，「大陸改革開放 40 年」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圖書館、中共研究雜誌社、展望與探索雜誌社。頁 105-126。

#### 研究計畫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8。《兩岸經濟依賴度之研究（計畫系統編號：PG10705-0007）》。臺北：陸委會。

#### 網際網路

2015/5/4。〈習近平總書記會見中國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04/c\\_1115169416.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04/c_1115169416.htm)〉。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7/11/6。〈俞正聲在 2017 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開幕式上的致辭〉，《中共中

央臺灣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http://www.gwytb.gov.cn/wyly/201711/t20171106\\_11863481.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711/t20171106_11863481.htm)>。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8/12/7。〈汪洋主席在 2018 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上的演講〉，《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12/t20181207\\_12120447.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12/t20181207_12120447.htm)>。

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19/1/2。〈習近平：為實現民族偉大復興 推進祖國和平統一而共同奮鬥—在《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40 周年紀念會上的講話〉，《中共中央臺灣工作辦公室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http://www.gwytb.gov.cn/wyly/201901/t20190102\\_12128140.htm](http://www.gwytb.gov.cn/wyly/201901/t20190102_12128140.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2013/4/10。〈習近平在會見蕭萬長時指出 希望把紫金山峰會辦好〉，《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js.taiwan.cn/zijinshan/2012/jd/201304/t20130411\\_4065427.htm](http://www.js.taiwan.cn/zijinshan/2012/jd/201304/t20130411_4065427.htm)>。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2019/10。〈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318 期）〉，《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2C28D363038C300F&sms=231F60B3498BBB19&s=FBDC42855E36E939](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2C28D363038C300F&sms=231F60B3498BBB19&s=FBDC42855E36E939)>。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2019/3/11。〈國家安全會議報告：當前兩岸情勢對國家安全之挑戰及整體因應作為〉，《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s.mac.gov.tw/001/Upload/295/refile/7783/73726/179d74a5-5d84-4eb0-b267-1eb313e22e09.pdf>>。

中華民國經濟部統計處，2019/6/28。〈108 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統計（資料時間：107 年）〉，《經濟部統計處》，<[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7&html=1&menu\\_id=16958&bull\\_id=6128](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7&html=1&menu_id=16958&bull_id=6128)>。

王郁琦，2013/2/18。〈主委出席海基會「2013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

動」致詞稿〉，《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39A26C933BF5C&sms=B69F3267D6C0F22D&s=940222E17CEB2469](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39A26C933BF5C&sms=B69F3267D6C0F22D&s=940222E17CEB2469)〉。

王郁琦，2013/7/25。〈王郁琦主任委員出席「兩岸企業家峰會」成立大會致詞稿〉，《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ws.mac.gov.tw/001/Upload/OldWeb/www.mac.gov.tw/ct5501.html?xItem=105600&ctNode=5650&mp=1>〉。

李金生，2016/11/5。〈兩岸企業家峰會 明天金門登場〉，《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105003793-260409>〉。

兩岸企業家峰會（大陸），2017/11/7。〈2017 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共同倡議（全文）〉，《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laqyjfh.com/2016/fhdt/201711/t20171107\\_11864455.htm](http://www.laqyjfh.com/2016/fhdt/201711/t20171107_11864455.htm)〉。

兩岸企業家峰會（大陸），2019/10/18（檢索）。〈組織架構〉，《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js.taiwan.cn/zijinshan/laqyjfh2018/gyfh/201812/t20181219\\_12124126.htm](http://www.js.taiwan.cn/zijinshan/laqyjfh2018/gyfh/201812/t20181219_12124126.htm)〉。

兩岸企業家峰會（大陸）秘書處，2018/12/6。〈張平在 2018 兩岸企業家峰會年會閉幕式上的總結講話〉，《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laqyjfh.com/laqyjfh2018/xwzx/ldjh/201901/t20190119\\_12133461.htm](http://www.laqyjfh.com/laqyjfh2018/xwzx/ldjh/201901/t20190119_12133461.htm)〉。

兩岸企業家峰會（大陸）秘書處，2019/8/6。〈郭金龍在 2019 兩岸青年實習就業創業研討會上的致辭〉，《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laqyjfh.com/laqyjfh2018/xwzx/ldjh/201908/t20190806\\_12189992.htm](http://www.laqyjfh.com/laqyjfh2018/xwzx/ldjh/201908/t20190806_12189992.htm)〉。

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2019/10/18（檢索）。〈峰會組織〉，《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about/?G=organization>〉。

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生物科技與健康照護產業合作推動小組，

2018/12/13。〈2018「生物科技與健康照護產業合作推動小組」總結報告〉，《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industrial/?K=166>〉。

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成長型和中小企業合作推動小組，2014/12/16。〈2014「成長型和中小企業合作推動小組」總結報告〉，《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index.php?K=66>〉。

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秘書處，2014/12/16。〈2014兩岸企業家臺北峰會共同倡議〉，《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73>〉。

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秘書處，2015/11/4。〈2015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共同倡議〉，《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96>〉。

兩岸企業家峰會（臺灣）秘書處，2017/5/22。〈20170522\_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gallery/index.php?CURL=single&K=32>〉。

林祖嘉，2014/12/15。〈陸委會副主委開幕致詞稿〉，《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74>〉。

林淑惠，2018/9/3。〈新聞分析－兩岸產業交流三大平臺搭橋〉，《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903000180-260202>〉。

柳金財，2017/7/12。〈雙城論壇：地方包圍中央裂解泛綠陣營〉，《明報》，〈<https://news.mingpao.com/ins/%E6%96%87%E6%91%98/article/20170712/s00022/1499820881564/%E9%9B%99%E5%9F%8E%E8%AB%96%E5%A3%87-%E5%9C%B0%E6%96%B9%E5%8C%85%E5%9C%8D%E4%B8%AD%E5%A4%AE-%E8%A3%82%E8%A7%A3%E6%B3%9B%E7%B6%A0%E9%99%A3%E7%87%9F%EF%BC%88%E6%96%87-%E6%9F%B3%E9%87%91%E8%B2%>〉。

A1%EF%BC%89>。

涂志豪、楊曉芳，2016/7/11。〈張忠謀南京致詞文稿...沒說設研發中心〉，《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711000040-260202>>。

盛華仁，2017/11/7。〈盛華仁 峰會大陸方面副理事長閉幕致詞稿〉，《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154>>。

郭金龍，2018/12/4。〈郭金龍 峰會大陸方面理事長開幕致詞稿〉，《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158>>。

鄒景雯，2014/10/27。〈評頂新案 徐斯儉：馬政府透過買辦與中國政治交易〉，《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iservice.ltn.com.tw/2011/specials/interview/news.php?no=824984>>。

趙博，2018/7/18。〈兩岸企業家峰會第二屆會員大會在京召開〉，《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tw/2018-07/18/c\\_1123145844.htm](http://www.xinhuanet.com/tw/2018-07/18/c_1123145844.htm)>。

蔡英文，2016/5/20。〈蔡總統就職演說與兩岸經貿有關部分〉，《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106241E966C563C0&sms=949FB8518BAC220E&s=2616123FA3BA3C6A](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106241E966C563C0&sms=949FB8518BAC220E&s=2616123FA3BA3C6A)>。

蔡英文，2019/5/10。〈美中貿易衝突 總統：政府有信心因應〉，《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4370>>。

鄭羿菲，2018/6/15。〈湯紹成：大陸輔助臺青政策從創業轉向就業〉，《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doc/1051/0/4/6/105104663.html?coluid=93&kindid=18931&docid=105104663>>。

蕭萬長，2018/12/4。〈蕭萬長 峰會臺灣方面理事長開幕致詞稿〉，《兩岸企業家峰會》，<<http://www.ceosummit.org.tw/summit/?K=157>>。

譚淑珍，2017/10/8。〈我公股會員 退出企業家峰會〉，《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008000263-260102>>。

### 英文部分

#### 專書

- Baldwin, David A., 1985. *Economic Statecraf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lackwill, Robert D. & Jennifer M. Harris, 2016. *War by Other Means: Geoeconomics and Statecraf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uriel, Imma, 1997. *Cooperative Gam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Cooperative Games Arising from Combinatorial Optimization Problems*. Boston: Kluwer Academic.
- Gilpin, Robert, 2001.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man, Albert O., 1945. *National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Foreign Trade*. Berkeley &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rrow, James D., 1994. *Game Theory for Political Scienti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Norris, William J., 2016. *Chinese Economic Statecraft: Commercial Actors, Grand Strategy, and State Control*.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omack, Brantly, 2006. *China and Vietnam: The Politics of Asymmet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專書論文

- Aggarwal, Vinod K. & Cédric Dupont, 2014.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in John Ravenhill ed.,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Fourth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50-105.

#### 期刊論文

- Alves, Ana Cristina. 2013/4. "Chinese Economic Statecraf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a's Oil-Backed Loans in Angola and Brazil,"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Vol. 42, No. 1, pp. 99-130.
- Bräutigam, Deborah & Tang Xiaoyang, 2012/7. "Economic statecraft in China's new overse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oft power, business or resource securi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8, No. 4, pp. 799-816.
- Chan, Steve, 2006/6.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Exchange: Carrots and Sticks in Taiwan-China-U.S.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Vol. 42, No. 2, pp. 1-22.
- Drezner, Daniel W., 2009/9. "Bad Debts: Assessing China's Financial Influence in Great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4, No. 2, pp. 7-45.
- Drezner, Daniel W., 2011/3. "Sanctions Sometimes Smart: Targeted Sanc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3, No. 1, pp. 96-108.
- Early, Bryan R. & Amira Jadoon, 2016/2. "Do Sanctions Always Stigmatize? The Effects of Economic Sanctions on Foreign Aid,"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42, No. 2, pp. 217-243.
- Friedberg, Aaron L., 2018/2-3. "Globalization and Chinese Grand Strategy," *Survival: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Vol. 60, No. 1, pp. 7-40.
- Kastner, Scott L., 2016/9. "Buying Influence? Assessing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60, No. 6, pp. 980-1007.
- Kim, Yeon Joo, 2014/6. "Economic sanctions and the rhetorical responses

- of totalitarian regimes: Examining North Korean rhetorical strategies, 1949-2010,”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47, No. 2, pp. 159-169.
- Kuo Cheng-Tian, 1993/10. “Economic Statecraf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ssues & Studies*, Vol. 29, No. 10, pp. 19-38.
- Kutz, William, 2017/2. “Municipalizing geo-economic statecraft: Crisis and transition in Europ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Vol. 49, No. 6, pp. 1224-1246.
- Leng Tse-Kang, 1998/8. “A Political Analysis of Taiwan’s Economic Dependence on Mainland China,” *Issues & Studies*, Vol. 34, No. 8, pp. 132-154.
- Mastanduno, Michael, 1998/Autumn. “Economics and Security in Statecraft and Scholarshi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pp. 825-854.
- Reilly, James, 2017/6. “China’s economic statecraft in Europe,” *Asia Europe Journal*, Vol. 15, No. 2, pp. 173-185.
- Urdinez, Francisco, Fernando Mouron, Luis L. Schenoni, & Amâncio J. de Oliveira, 2016/Winter. “Chinese Economic Statecraft and U.S. Hegemony in Latin America: An Empirical Analysis, 2003-2014,”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 58, No. 4, pp. 3-30.
- Wei, Chi-Hung, 2013/9. “China’s Economic Offensive and Taiwan’s Defensive Measures: Cross-Strait Fruit Trade, 2005-2008,”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15, pp. 641-662.
- Wei, Chi-Hung, 2015/1. “Engaging a State that Resists Sanctions Pressure: US Policy toward China, 1992–1994,” *Millennium*, Vol. 43, No. 2, pp. 429-449.
- Wei, Mei-Chuan, Yao-Nan Hung, & Chen-Yuan Tung, 2016/6. “The Economicization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The Impact of the Cross-

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hip on the 2012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Taiwan,” *Issues & Studies*, Vol. 52, No. 2, pp. 1-29.

Womack, Brantly, 2003-2004/Winter.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Asymmetry, Leadership and Normalcy,” *Pacific Affairs*, Vol. 76, No. 3, pp. 529-548.

Wu, Lin-Jun, 2008/12. “Taiwan and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 Context for Economic Statecraft in an Asian Regional Free Trade Area,” *Issues & Studies*, Vol. 44, No. 4, pp. 99-128.

## **An Analysis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Exchange from Economic Statecraft: A Case Study of Cross-Strait CEO Summit**

**Cheng Ouyang**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With the rise of China, the adop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economic statecraft, as well as the actors who specifically implement economic statecraft, have become the focus of academic atten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economic statecraft of a country and “the structural factors and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that exist between the actors” will affect the specific practice of economic statecraft.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actors in a cross-strait economic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 this paper finds the actors involved in the activities of a non-governmental economic intermediary have an “asymmetric” relationship which affects the positioning of the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 platform,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and their results.

**Keywords:** Economic Statecraft, Actors, Cross-Strait CEO Summit, Cross-Strait Relations, China’s Taiwan Policy